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戴偉先生授出243,763,8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43,763,8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該授出及或與此有關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或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更新及重續關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3.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i)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i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i)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麗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且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作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